

憲政小叢書

李仲公
程維嘉
編著

煙禁問題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

煙 禁 問 題

全一册 實售價銀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 著 者

李 仲 維

公 嘉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局

1333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	一
第二章 禁煙史要	……	二
第一節 禁煙的緣起和清末的禁煙	……	二
第二節 林則徐禁煙名言和六三紀念的意義	……	四
第三節 民國初期的禁煙	……	七
第三章 革命政府的禁煙	……	八
第一節 國父拒毒遺訓	……	九
第二節 國民政府禁煙初政	……	一〇
第三節 麻醉藥品的管理	……	一八
第四節 斷禁政策的失效	……	二二
第五節 國際會議的詰難	……	二四

SWT 288 / 08

第一章	禁煙政策的演進和推行	二四
-----	------------	----

第二章	廣東總督劉顯世和禁煙總會宣言	二九
-----	----------------	----

第三章	漸禁政策的價值和國際批評	四五
-----	--------------	----

第四章	抗戰時期之禁煙	四八
-----	---------	----

第一節	禁煙機構的改變和推進	四八
-----	------------	----

第二節	總裁「禁煙與抗戰並重」的訓詞	五一
-----	----------------	----

第三節	統收煙膏問題	六二
-----	--------	----

第四節	禁稅的糾紛	六六
-----	-------	----

第五節	再度調整禁煙機構運動	七四
-----	------------	----

第六節	分期禁煙最後的一年	七八
-----	-----------	----

第七節	禁煙政策的循環	八〇
-----	---------	----

第八節	禁煙法規的修訂	八七
-----	---------	----

第五章	結語	九一
-----	----	----

第一章 緒言

鴉片流毒中國，已逾百年，由前清直到現在，禁了又弛，弛了又禁，經過多次的翻覆，終於由 總裁在六年分期禁煙計畫完成以後，斬斷一切葛藤，毅然繼續嚴禁了！我們深幸百年的煙患，不致再行蔓延，同時也感到過去的禁煙，確有許多艱困，今後施行憲政，對這關係整個民族的禁煙大題，實有人人注意，共同研究的必要。茲承正中書局之約，把本人所知禁煙的歷史，和多年從政與聞禁煙的經驗，不嫌疏陋，一一寫了出來。全篇分爲五章：首緒言；二禁煙史要；三革命政府的禁煙；四抗戰時期的禁煙；五結論。二、三、四章又各分爲數節，大概是略於遠而詳於近，明其是而辨其非。對於 總裁迭次的禁煙訓詞，和禁煙重要的文獻，均仍照錄全文。在最近十年中，雖有斷禁，漸禁的兩種名詞，但今後禁煙，惟有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和鴉片宣戰到底。關於過去的漸禁法規，

我們已不需要再加研究，所以一概從闕。全篇歸宿，都在最後的結論一章，而所得結論，卻是從二、三、四各章蒐討出來的。古語有云：「利不百不興，害不百不除」。我們越後越前，研究禁煙問題的中心，應該知所取捨吧！

第二章 禁煙史要

第一節 禁煙緣起和清末的禁煙

鴉片煙本是外國的產品，自從唐朝以後，洋船運了洋貨來到中國對換土貨，總在廣州的海面拋錨，那時號爲番舶互市，鴉片就是舶來洋貨的一種。中國人得了這種鴉片，起初本只拿來治病，偶當藥吃，本草上所收的「阿芙蓉」一味藥物，就是鴉片。大概在明末清初的時候，才漸漸有把鴉片熬膏，用竹管裝上煙膏，就燈火抽吸成癮的習慣。鴉片本是一種慢性的麻醉毒品，但初吸時頗能夠興奮精神，吸久上癮，伏毒漸深，反又耗人精力促人壽命。等到清朝道光年間，知道鴉片是害人的毒藥，纔有禁販、禁吸的命令。那時英國東印度公司的互市輪船，每次開到，都裝載印度所產的鴉片很多，中國民船靠近英船卸裝鴉

片，倣效吸吸如舊，禁令全沒生效。一八三九年清宣宗派林則徐做欽差大臣到廣東查辦，隨又任爲兩廣總督。林則徐執行煙禁，雷厲風行，勒令英國輪船無代價繳出大量的鴉片，在虎門付之一炬，這是中國嚴厲禁煙的第一人；也是清朝毅然除毒的第一事。英人不甘損失，就和中國開仗，清廷怯戰，取消煙禁，把林則徐革職發往軍臺效力贖罪，一八四二年和英國講和，在江寧訂立通商條約，准許洋藥進口（洋藥是鴉片的代名詞），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鴉片戰爭；也就是和外國訂立不平等條約的第一次。後來因進口洋藥，年多一年；又許中國人民自種鴉片，稱爲土藥，和洋藥一併行銷，以爲抵制，由此銷多吸多，煙毒徧滿全國。清末光緒宣統年間，因迭受外侮，變法圖強，推究政治腐敗民族衰弱的原因，都以鴉片煙爲最大因素，於是全國上下又一致主張禁煙。恰好那時在中國傳教的西洋教士爲人道主義起見，也極端援助中國的禁煙，英國政府也不得不表示贊成，清廷就特頒禁煙章程，並和英國簽定了禁煙條約，訂明中國土藥如果禁絕，則英國的印度洋藥也可以停運進口。清廷一面嚴令各省禁種鴉片；一面特派柯逢時爲督辦八省土膏事宜大臣，用憲照購吸的嚴密方法，管制禁運、禁售、禁吸事項，並責成各省督撫督飭嚴禁，不假嚴刑峻

法，居然大獲明效。滿清晚政，雖不修明，而禁煙卻甚努力，這是不可磨滅的。

第二節 林則徐禁煙名言和六二紀念的意義

虎門一炬，中外震動，那時中國與世界本還隔絕，全國上下都不明瞭世界的大勢，自號天朝，把英夷稱做英夷，所以林則徐斷然施行高壓手段，勒繳大量洋藥，等如沒收，以爲英夷決沒反抗的，不料英艦開來，釀成戰釁，終於訂約割地（香港），賠款通商，做了不平等條約的開端。究竟是功是罪？難作定評。但則徐看透了鴉片的毒禍無窮，不避艱險，力主禁絕，真是先知先覺，愛國愛民。他的遺言中最警切的有下列幾句：

（1）「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以鴉片爲不必禁者」。

（2）「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

（3）「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漸以成寇」。

（4）「必須將鴉片煙銷解淨盡，乃能杜絕病根」。

他以爲鴉片如不禁絕，則民族必定衰弱，國家必定滅亡，所以深惡痛絕，幹下這驚天

動地的事業。那時則徐獲罪，遣戍烏魯木齊（現在的迪化），在戍所辦墾出力，清宣宗念他忠勤，召還起用，致後予諡文忠，在則徐真可當之無愧。

民國十八年前禁煙委員會在南京成立後，爲注重禁煙起見，按現行曆推溯則徐在虎門焚煙煙土的陰曆日期，係在國曆六月三日，特呈奉國民政府核定，嗣後每年即以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由各地方行政機關舉行紀念；並由前禁煙委員會頒行紀念辦法十條，歷年於紀念日開會演講，散貼標語，焚煙煙土煙具，或用其他方法做種種的宣傳工作。一面表揚則徐的偉大人格，一面喚起全國的禁煙精神，要使國人個個明瞭煙毒的大害，效法則徐，共同努力，實是最有意義的集會！我們對於則徐的見識和魄力，能不十二萬分的欽佩嗎？茲將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行政院備案的紀念辦法錄後：

一 每年禁煙紀念日，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一律懸掛國旗、黨旗，以誌紀念。

三 首都由禁煙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四 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或省、市之禁煙機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奏樂

(3) 唱黨歌

(4)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總理拒毒遺訓

(6) 默念三分鐘

(7) 主席致開會詞

(8) 報告禁煙狀況

9 演說

(10) 奏樂

(11) 散會

六 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煙應有之努力。

七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煙宣傳，俾使民衆警惕。

八 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籌備進行。

九 是日並得舉行禁煙講演會、禁煙展覽會、禁煙遊藝會、及公開焚燬煙土煙具，以資觀感。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節 民國初期的禁煙

民國崛起，繼承了清末禁煙的很好基礎，施禁、懈，經中英會勘各省禁種土藥的結

果，都能表示滿意，於是洋藥也照約停運進口。那時各省政治，雖未悉入正軌，然開國之初，還有朝氣。不但禁種有效，就是禁運、禁售、禁吸，也都能繼續努力，毒禍幾乎告絕。不幸帝制變起，護國軍興，有人說：那時某某邊省，乘機種煙，藉充兵餉，戰區煙禁，不免又弛。這種說法，雖然不足輕信，以經討袁護國的先賢；但袁氏暴亡，軍閥踵起，形成割據，擾攘十年，四川的內亂尤其熾烈，實是無可深諱。重慶、萬縣是川、滇、黔、商運的樞紐，煙土集中，順流下運，宜昌、漢口就成了私土充斥的市場。蕭耀南在湖北督軍任內（約在民國十一、二年），藉口兵費不足，首先徵收煙稅，公開售吸；湖北開了此端，他省競相仿辦。那時南北軍人，都是一邱之貉，不論邊省腹省，產煙區域和銷煙區域，都漸漸的由秘密變成公開。各省事實上都已弛禁，吸煙的自然日多，煙土的銷場自然日廣，種煙的產量也就自然大增，於是毒氛幾遍全國，清末民初禁煙的很好成績，不免盡付東流，真是可惜而又可恨啊！

第三章 革命政府的禁煙

第一節 國父拒毒遺訓

北洋軍閥將敗時，國民政府崛起廣東，國父孫中山先生揭櫫三民主義，領導革命，對於鴉片流毒，也極深惡痛絕。前禁煙委員會曾在國父各種遺教中，把關於拒毒的遺訓，一一摘了出來，作爲禁煙相關的金科玉律。茲恭錄於左：

(1)「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

(2)「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意之公敵」。

(3)「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對鴉片下寬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

(4)「欲達禁煙之目的，必須由國民政府探定一致遵守之計畫。拒毒團體，尤須奮關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徹底不降服之政策」。上面這種煌煌遺訓，其昭示全國人民的禁煙大計，何等深切著明！對於民意，尤極端

尊重；對待國民政府嚴厲執行其徹底禁煙政策，更爲反義申言。國父雖殂，遺訓尙在，我們能不恪遵遺訓，對鴉片努力作殊死戰麼！

第二節 國民政府禁煙初政

國民政府奉 國父遺教，爲革命而奮鬥，最初根據地僅在廣東，當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時候，宋子文任財政部長，擔籌巨餉，整理度支，極爲艱苦。因內政未設專部，在財政部內設一禁煙處，以徵爲禁，暫時充北伐的餉需。國民革命軍連武漢，財政部就在廣州、漢口兩處同時辦公，漢部也設有一禁煙處。軍政時期，國民政府還沒有採取一致遵守的禁煙計畫，寓禁於徵，自是一時迫不得已的辦法。後來寧漢合作，漢口財政部遷併南京財政部，禁煙處還是設立如舊。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全國粗定，財政部的禁煙處隨即裁撤，國民政府就在南京召集全國禁煙會議，設立禁煙委員會，公布禁煙法，到這時纔算是探定了一致遵守的禁煙計畫。照禁煙法的內容，是不論鴉片的種、運、售、吸，和嗎啡等代用品的製、運、售、吸，一概禁止，後來就稱爲「斷禁政策」。茲錄禁煙法於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權如左：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或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第三章 刑罰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餅料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餅料五千圓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